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之海滨街道梅逢社区海垵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吴川市海滨街道梅逢社区海垵村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水利行业丙级

发 包 人：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J2310200884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委托, 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之海滨街道梅逢社区海墘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编码: 44088370755704823101005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10月20日



发包人：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甲方)

设计人：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之海滨街道梅逢社区海墘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为方便表述，以下条文将甲方支付给乙方进行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的费用均统称为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收费标准	设计费(万元)
		面积（m²）	层数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之海滨街道梅逢社区海垄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建安费约 171	按计价[2002]10号文标准收费	7.695（包干）
2									
3	合计								7.695（包干）
说明	设计内容：施工图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甲方对该项目的设计要求）	1	本合同签订时	
2	红线图（规划部门批出的用地范围）和地形图（有标高和坐标点的地形图）	各 1	本合同签订时	
3	设计要点	1	本合同签订时	
4	原始资料	2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5				
6				
7				
8				
9				
10				
11				
12				
1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6	签合同后一个星期内	
2	施工图	8	方案通过后一个星期内	
3				
4				
5				
6				

说明：

- 1) 工作日不包括由于业主内部讨论及咨询所需的时间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为乙方实际工作时间。
- 2) 实际设计时间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更改但不能偏离科学可行的时间范畴与收到第一次付费时间计起。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大写：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7695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施工图交付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各项设计工作，应相应支付设计费，具体收费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交付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 5% 返还。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与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发包人贰份, 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收费委托本公司湛江地区下属机构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设计院 全权负责设计费收取和当地纳税相关事宜。



发包人名称：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日



设计人名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5245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吴川支行

银行帐号：718575323839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3日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